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2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5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

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如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25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进行审查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P.22 号决定和第 17/CMA.1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重申《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所有要素──教育、培训、 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国际合作──对于分别落实《公约》和 《巴黎协定》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又确认国家政府、相关的区域、城市、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GE.19-10480 (C) 250619 250619





- 1.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年6月)按照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启动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审议多哈工作方案审查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今后工作,并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2020年11月)审议和通过;
- 2. 邀请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¹ 提交资料,说明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气候赋权行动有关的步骤,包括活动和结果、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新出现的差距和需求,并就今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3. 又邀请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 ² 提交资料,说明其为支持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而开展的活动,并就今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4. 还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其对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8 次对话的议程的意见,该对话将推动关于在多哈工作方案审查之后如何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讨论;
- 5. 请秘书处于 2020 年举办气候赋权行动问题第 8 次对话,以推动关于今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的讨论;
- 6. 注意到附件所述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 7.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2 GE.19-10480

¹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² 如上文脚注 1。

附件

对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 职权范围

一. 任务

-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八年期多哈工作方案,并决定于 2020 年对其进行审查,2016 年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以评价其效力,找出任何新出现的空白和需求,并为酌情就提高该工作方案的效力作出任何决定提供信息。1
- 2. 在同一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国家信息通报所载信息、气候赋权行动问题年度会期对话报告² 和其他信息来源,编写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六条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包括利害关系方参与执行第六条活动的良好做法报告。³ 为进行 2016 年中期进展审查发布了多哈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报告。⁴
- 3.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邀请缔约方会议⁵ 在按 照第 15/CP.18 号决定审查多哈工作方案时也在其中包括与执行《巴黎协定》第 十二条有关的努力。

二. 目标

- 4. 为了鼓励在经验基础上作出改进,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查目标是:
- (a) 评估迄今在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这项工作仍在进行;
- (b) 评价效力,并找出执行多哈工作方案的基本需求、新出现的差距和障碍:
 - (c) 查明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酌情传播、推广和仿效;
- (d) 就多哈工作方案审查之后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今后工作,确定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建议和可能的进一步行动。

GE.19-10480 3

¹ 第 15/CP.18 号决定,第 1-2 段。

² 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education-and-outreach/the-big-picture/education-and-outreach-in-the-negotiations/negotiations-on-article-6-of-the-convention-decisions-and-reports。

³ 第 15/CP.18 号决定,附件,第 35 段(a)。

⁴ FCCC/SBI/2016/6。

⁵ 第 17/CMA.1 号决定, 第 2 段。

三. 资料来源

- 5. 审查多哈工作方案的资料除其他外,应来自:
- (a) 2013 年以来在多哈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气候赋权行动年度会期对话的报告和成果:
- (b) 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应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载邀请提交的资料;
- (c)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的气候赋权行动研讨会⁶ 和 2018 年 4月 29 日举办的气候赋权行动青年论坛⁷ 的成果;
 - (d) 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报告;
- (e) 来自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联盟成员的相关资料和参考材料;
- (f) 在《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编拟的有关资料,包括将气候赋权行动纳入气候变化政策的资料,以及关于制定和执行气候赋权行动国家战略的资料。8

四. 审查模式和预期结果

- 6. 秘书处将利用上文第 5 段所列的资料来源,编写以下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2020 年 6 月)审议:
- (a) 关于缔约方、观察员组织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执行多哈工作方案和气候赋权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效果以及新出现的差距、需求和建议的综合报告;
- (b) 介绍关于多哈工作方案审查后加强执行《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今后工作的备选方案和方法的情况说明。
- 7. 在审查多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时,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将审议上文第 6 段所列文件以及与完成审查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上文第 5 段提到的资料。

4 GE.19-10480

⁶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ction%20for%20Climate%20Empowerment%20Workshop%20outcomes.pdf。

⁷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

⁸ 第 17/CMA.1 号决定, 第 5-6 段。